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具体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东方精工于2021年8月6日与平安融资租赁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面向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行业的工业互联网、装备服务、设备融资租赁服务、代理商授信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战略合作。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后续落地实施过程后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精工《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公司无需履行相关部门备案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融资租赁是平安集团旗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立足于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领先、专注、专业、最优的模式创新者和行业开拓者,为中国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助力。

平安融资租赁与东方精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事项

双方彼此认可对方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充分发挥利用在各自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在以下几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1、工业互联网方面:

合作建设面向瓦楞纸包装行业市场客户、基于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数据的物联网平台,推动用户、厂商、金融机构的数据应用场景落地,展开产业数据深度合作,共同打造更多符合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

2、装备服务市场方面:

合作建设面向国内存量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的服务交易平台,提供细分行业市场的需求供给的中间撮合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3、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方面:

基于东方精工全国范围内的瓦楞纸包装装备销售业务,合作为行业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实现降低采购门槛、提高客户采购意愿、增强客户粘性、拉动设备销售。

4、代理商授信服务方面:

合作为瓦楞纸包装装备行业市场代理商、经销商提供包括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在内的金融服务,提升代理商销售积极性、改善代理商资金链健康程度。

(二)上述合作事项中的具体内容和形式根据双方后续商议确定,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合作方案由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予以确定,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双方是否开展相关合作业务,均以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唯一依据。

(三)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方案,不视为要约或承诺,最终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平安融资租赁是平安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末总资产已突破2,700亿元,在工程建设、制造加工、公共交通等领域保持领先,综合实力雄厚。平安融资租赁矢志于成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中小客户领域和专业市场领域的专家型领导者,目前已迈入"科技租赁3.0"发展阶段,朝着业务全面科技化持续买进,运用"金融+科技"的优势,探索新的行业方向和业务领域。

东方精工在瓦楞纸包装装备行业深耕二十多年,已完成对瓦楞纸包装装备产业链上下游的完整布局,拥有业界规格型号最齐全的产品库、丰富的装备运行数据、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应用经验,以及在瓦楞纸包装装备行业的深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入理解认识。

本次公司携手平安融资租赁、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在各自领域的沉淀积累、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新模式、新平台,为国内瓦楞纸包装行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以及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助力瓦楞纸包装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同时有利于为东方精工"数字化、智能化"战略转型的持续深入、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解决方案的加速落地增添助力。

双方合作共建面向"瓦楞纸包装装备后市场"的交易平台,撮合需求和供给,激活国内存量瓦楞纸包装装备在维修保养、技术支持、升级改造、配件耗材等方面的"长尾需求",探索新市场、新模式,有利于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在后续业务合作中,双方在设备融资租赁、代理商授信服务方面的合作,有利于拉动行业客户和代理商的采购积极性、拉动公司装备产品销量,以及与装备产品配套的产品服务的销售。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情况进一步落实和推进,付诸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9年10月,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备忘录〉和〈保密及免责协议〉的公告》,就以"一揽子解决方案"解决普莱德业绩补偿纠纷与相关方达成意向性、框架性协议。2019年12月,公司已完成上述框架性协议之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并已出售所持全部普莱德股权、完成了以"一揽子解决方案"解决普莱德业绩补偿纠纷的工作。

2020年7月,公司披露《关于与云印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东方精工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云印公司在推动智能包装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力打造智慧工厂样板,共同推动印刷包装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上述合作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3、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于2021年2月24日通过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始(但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截至2021年6月2日收盘,唐灼林、唐灼棉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32,650,6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6,650,6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正常实施中。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获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方精工与平安融资租赁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授权代表(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以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调试、安装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公司分批次进行产品的实施、交付和验收,履行时间有一定的期限,且每批次从公司发货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期间可能受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验收风险和不确定性。

一、合同事项概述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湖北")中标了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拟就上述项目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擅韬信息")采购相关核心医疗设备。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博科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国信")此次亦中标了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卫处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采购项目(车载信息系统子项目),擅韬信息将与博科国信分别为上述移动医疗项目提供硬件与软件产品和服务。

擅韬信息近日与国控湖北签署了关于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包含的相关医疗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包含的相关医疗设备

2、标的金额: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

3、标的内容:

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中包含的相关车载医疗配套设备,包括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含外购设备)。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发货、分批收款且款到后发货。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RO办公区A19栋4-7层

法定代表人:连万勇

注册资本:84444.4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罂粟壳(含冷链药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农药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及辅助设备维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2%、武汉瑞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

因涉及商业秘密,无法获取对方具体财务数据信息。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国控湖北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控湖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上述价格包含所有设备款、运输费、装卸、拆包、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保修期内费用等。

(二)结算方式

1、原则上国控湖北应于2021年12月前向擅韬信息采购全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相关配套设备数量共2310台。

2、国控湖北可根据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实际交付进度分期要求擅韬信息发货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订单,擅韬信息根据国控湖北订单要求分批发货,相关设备超出合同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具体采购事宜并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3、国控湖北以电汇和银行承兑结合方式支付全部货款。即国控湖北以书面形式下达采购订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医疗设备的全部款项。擅韬信息收到全部款项后安排发货。

4、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各批次订单后,国控湖北电汇支付擅韬信息该批次货物总价金额60%,同时国控湖北办理三个月银行承兑支付擅韬信息该批次货物总价金额40%。

5、双方以实际采购数量分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1、交货目的地: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和方式:擅韬信息在收到全款后7天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在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全部工作。国控湖北在货到指定地点后5日内,在擅韬信息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前提下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运输方式:汽运。

4、到货具体安排时间:原则上国控湖北向擅韬信息购买的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应至多分5个批次采购完毕。具体发货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擅韬信息对于因国控湖北原因而导致的迟交货(指由于国控湖北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条件、付款拖延等原因引起的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擅韬信息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国控湖北并相应顺延交货期。除此以外,如发生逾期交货,且国控湖北要求继续履行的,擅韬信息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每日万分之三向国控湖北支付违约金。

2、擅韬信息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数量交货,国控湖北要求继续履行的,擅韬信息应无条件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风险。

3、如擅韬信息非因水电、场地环境条件影响外而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擅韬信息按已运达部分设备货款总值每日万分之三向国控湖北支付违约金。

4、如擅韬信息未能履行售后服务之约定,因此而造成国控湖北的经济损失,擅韬信息须给予赔偿。

5、如国控湖北因擅韬信息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擅韬信息除应按合同约定向国控湖北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据实赔偿国控湖北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擅韬信息原因导致国控湖北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及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有关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七)合同生效条件

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授权代表(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笔业务是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公司实践业务下沉的一次重大尝试,其意义在于:

1、通过本笔业务,公司与湖北省卫健委以及下辖部分地市的卫健委建立了直接的沟通渠道,有助于公司其他产品在湖北省的市场开拓;

2、本笔业务为湖北省卫健委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的一期项目,未来具备向湖北全省乃至全国其他省市进一步推广的可行性;

3、本次与参股公司博科国信共同参与该移动医疗项目,也体现了良好的业务协同。

因此,本笔业务为公司开拓了良好的销售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未来各项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2021年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以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调试、安装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公司分批次进行产品的实施、交付和验收,履行时间有一定的期限,且每批次从公司发货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期间可能受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验收风险和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拟于2021年9月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 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 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对于持有 "光华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4,6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54.73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在2021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及 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8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502210802)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7502210802)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1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100520210000204),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汇得树脂总资产11,554.64万元,负债总额11494.43万元,净资产60.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48%;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284.54万元,净利润0.2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3月31日,汇得树脂总资产21,515.49万元,负债总额22,086.35万元,净资产-570.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2.65%;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6,254.88万元,净利润-631.0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87,783.01万元,负债总额39,565.47万元,净资产48,21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7%;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64.60万元,净利润 390.7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3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1,983.50万元,负债总额41,790.08万元,净资产50,19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3%;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0,196.90万元,净利润475.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9,6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下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1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47%,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154.7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83%,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6、被担保人汇得树脂营业执照复印件;

7、被担保人汇得树脂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8、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新泉转债" 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2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30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已满足"新泉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8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8月17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的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共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50%×75/365=0.30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新泉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新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新泉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8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新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含当日)收市(当日15:00)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5.2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8月18日)起,"新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新泉转债" 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2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30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7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2%,本次办理质押业务后,翁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3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2.9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42,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后)为25,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1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公司1,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翁康	是	1,300,000	否	否	2021年08月05日	2021年11月05日	陆宇鹏	5.94%	0.79%	偿还债务
合计		1,300,000						5.94%	0.79%	

2.本次翁康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翁康	21,872,760	13.22%	19,020,000	20,320,000	92.90%	12.28%	0	0	0	0
严黄红	5,569,798	3.37%	5,230,000	5,230,000	93.90%	3.16%	0	0	0	0
合计	27,442,558	16.59%	24,250,000	25,550,000	93.10%	15.4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7,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8.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5%;严黄红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比例为44.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 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242,600,000元。翁康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7%; 严黄红女士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7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62,600,000元。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投资需求。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翁康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省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博纳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除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严黄红	女	中国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29 号 23-6	重庆亿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茂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

(3)、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截止目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不存在。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是满足个人投融资需求。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质押不足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将加大个人资金的管理力度,逐步降低质押融资金额,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坚定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72,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翁康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55,338	97.4638	717,040	2.53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55,338	97.4638	717,040	2.53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55,338	97.4638	717,040	2.53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82,578	88.7955	717,040	11.2045	0	0.0000
2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682,578	88.7955	717,040	11.204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682,578	88.7955	717,040	11.20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都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鉴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